

魏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第04号（总号：046）

2019年1月10日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暂行）	(1)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城区广告牌匾整治提升的通告	(3)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5)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魏县农村集中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6)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域内禁止个人建房的通告	(12)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校周边学生托管机构专项整治的通告	(13)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黄牌货运车辆、柴油农用车驶入城区的通告	(14)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境内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清理工作的通告	(15)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魏县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16)

●部门规范性文件

魏县公安局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厉打击损毁破坏私放盗用等违法用热行为的通告 ...	(18)
---	------

●其他文件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魏县县城区域内禁止个人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21)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暂行）

魏政规〔2018〕10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促进政府投资项目早开工快见效，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暂行）》（邯政规〔2018〕2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改进和简化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深化政府投资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简化审批环节

在进一步强化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执行管理的基础上，对按规定程序已纳入本年度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管理，且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无重大变更（可量化指标的变更控制在10%以内）的项目，县发改、规划、财政、住建等行政审批部门协同配合，简化以下审批环节。

（一）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直接审核项目概算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500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以合并报批、审核整体项目概算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合计总投资可突破1000万元，但不高于3000万元。

（二）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

计及概算。其中，不涉及新增用地和规划条件调整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学校、医院在原址新建、改扩建单体建筑），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三）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的专项规划中明确的项目，或不涉及新增用地和规划条件调整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学校、医院在原址新建、改扩建单体建筑），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凡不涉及基本建设或基本建设占总投资比例不超过20%的造林绿化、设备采购、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以及采用政府采购方式投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不论投资额大小，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下达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单位在项目经县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后，凭项目已纳入本年度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的证明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文件，到县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即可。

（五）立项阶段批复后需要调整相关内容的项目：

1.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前：（1）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项目主管部门需先行申请调整项目建议书批复；（2）项目估算总投资、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资金来源等与项目建议书批复不一致的，不再对项目建议书批复进行调整变更，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前：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或概算超过批复估算投资 5% 的，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查后，依据审查意见、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及相关变更证明文件，先行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再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不再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和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性审查。

（六）国有投融资项目：在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凡经具有竣工结算文件审核能力的发包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具备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成果文件的，不再单独备案结算成果文件，可与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向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申报。

（七）工程质量验收环节：凡按照规划、施工许可要求，完成建设工程全部设计和施工备案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工程项目，在工程质量验收环节，不再向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单独申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验收审查，可与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向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申报。

二、精简前置文件

（一）对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县规划、发改、国土、财政等部门在办理选址意见书、规划方案审核、用地预审意见、招标不招标核准意见、资金来源意

见时，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项目单位需提供项目已列入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计划，或列入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省、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专项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且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无重大变更。

（二）对按照规定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县国土、规划等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在项目单位报批项目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项目单位只需提供无需办理的相关证明即可。

三、优化审查方式

（一）多评合一：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阶段，将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审查三项技术审查进行合并，评估审查材料和程序进行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同时申报的情况下，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可同时受理、同时审查，集中组织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

（二）三测合一：项目从取得施工许可后到不动产首次登记前，将规划核实竣工测绘、房产测绘、不动产权籍测绘（地籍测绘）等测绘业务，合并为一个综合性测绘项目，一次测定，数据共享、相互认可。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测绘中介机构承担三测合一业务，分别向县住建、规划、国土等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提供测绘数据和成果，作为规划竣工核实、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用地复核验收等的依据，实行一次性收费。

（三）多档合一：项目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申报竣工验收备案前，办理各分项验收事项过程中，凡需多次向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提交

同样审查材料的，由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将第一次初审受理时审验通过的相关文件和档案材料进行建档，作为同步或后续验收事项的共享材料。项目单位只需提供一次，一次查验，多档合一，全程有效。

四、优化服务举措

（一）容缺预受理：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事项时，只要项目单位提供的主要要件齐全，实行容缺预受理，提前开展相关技术审查，待项目单位补齐该阶段所需前置文件后予以批复。

（二）重点项目代办：对于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县发改、规划等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提前介入，采取专人代办、全程盯办、并行并联推进等方式服务项目单位。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列出重大项目代办服务清单，在项目审批各阶段实行代办服务。

（三）批准信息共享：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为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县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能够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一律不得要求审批对象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审批对象只负责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审批部门查询验证，不再提交证照或批准文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其他部门负有提供审批相关材料的义务和责任。

五、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和使用上级资金的项目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若遇国家、省、市级层面相关政策法规调整，本实施意见将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魏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0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城区广告牌匾整治提升的 通 告

魏政规〔2018〕11号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广告牌匾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36号）和邯郸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城市广告牌匾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邯政办字〔2018〕117号）和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城市广告牌匾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魏政办字〔2018〕77号）精神和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对县城区内的广告牌匾进行整治提升。现通告如下：

一、整治提升范围

县城出入口、迎宾线、主次干道、环线沿街两侧和户外公共场所、城市重点地段和重要节点周边，楼顶、墙体、门店、施工围挡以及各类城市“家具”等自有和公共设施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标识。

二、整治提升范围

（一）清理城市户外广告

1. 楼顶广告。除大型商业场所单位标识或LOGO外，所有城区重点建筑、重要街道、主要节点的建（构）筑物顶部禁止设置广告、单体字和招牌标识。已经设置的限期清理拆除。

2. 塔牌广告。从严管控城市主次干道、城市环线周边和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城区段两侧户外广告设置，严禁设置广告塔、广告柱、广告牌和大型跨街广告等设施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禁止设置广告，清除过街广告、施工围挡、在建建筑楼体等设置的售楼标语、销售电话、招商信息等宣传广告。

3. 立面广告。从严管控建（构）筑物墙体立面广告，禁止擅自设置、张贴、悬挂各类布幅、条幅、标语、商业广告和墙体字。清除现有的商业性墙体广告、墙体字和陈旧、破损的公益广告或宣传栏。施工围挡原则上仅允许设置公益广告和建设项目本体宣传广告，确需设置宣传广告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要明确设置期限，到期一律清理。

4. 灯箱广告。从严管控各类指示灯箱、起落架、落地灯箱、柱式广告、LED 闪烁灯箱和可移动灯箱设置。清理影响市容、违规设置在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商业综合体周边和灯杆、果皮箱、公交站亭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灯箱广告和其它商业广告及各类宣传设施设备。

5. 电子广告。从严管控各类电子显示屏和大型音像电子显示设备的设置。所有电子屏要

明确播放时间（晚上 22：00 至次日 8:00 禁止播放）并禁止播放声音。对架设在城市公共空间、建（构）筑物外墙以及依附在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设备门（窗）上向外展示的电子显示设备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要求的，依法予以取缔。

6. 流动广告。加大对公交车、出租车及其他交通工具上喷绘或安装的流动广告（含电子显示广告）巡查清理力度，清除在各类停车场、车站、交通护栏（隔离栅）、候车站（亭）、路（桥）等设施上及公共空间内设置的移动气球、标语、彩旗、窗贴等宣传品。

7. 招贴广告。禁止张贴、喷涂、刻画和散发招贴式小广告。综合施策，多措并举，采取联合执法、通信干扰等手段，开展“牛皮癣”小广告歼灭战，严厉打击各类小广告传播行为，坚决遏制和清除各类招贴式小广告。

（二）规范门头牌匾标识

1. 门头牌匾。按照“突出特色、一店一牌、一街一景”的原则，规范设置门头牌匾。城市重要街区地段的店牌应结合城市设计、街道特色、区域功能和文化旅游等进行专业设计，充分体现文化底蕴、风貌特色，有机融入周边环境。设置店牌或广告不得影响原建筑主体风貌，不得损毁原建筑主题立面。禁止“一店多牌”“上下多牌”。店牌不得设置宣传语、联系电话等，门店玻璃不得张贴广告。修复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背板破损、脏污破旧、缺笔少划、字体褪色等影响市容的门头牌匾。对历史传承、名人题字等历史文化性牌匾经研究批准后可以保留。

2. 楼宇标识。标识材质、字体大小、色彩构图要经过专业设计，与所处建筑和外部环境相协调。标识美观大方、尺度合适、安全稳固，原则上仅展示楼宇名称和商业标识，不得设置

其它宣传广告内容。楼宇标识出现缺笔少划、灯光不亮、污损变形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修复或予以拆除。高层楼宇标识原则上应设置在建筑物立面外侧，不在楼顶设置。

三、整治提升时限

集中利用两个月时间对各类在整治提升范围内的广告牌匾进行拆除。

四、整治提升要求

各产权单位（个人）和广告经营单位（个人）要自觉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形象，主动配合

广告牌匾整治提升工作。对妨碍执行职务、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本《通告》由县城管执法局具体负责解释。

魏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0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魏政规〔2018〕12号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经2018年10月29日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县城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禁燃区覆盖范围为：四河以里（东至兴源河、西至玉泉河、南至益民河、北至民有渠）向北延伸至老君堂村北，以及规划建设中的经济开发区东区。

二、高污染燃料范围及标准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硫含量大于0.30%（指可排放硫含

量）的固硫型煤，硫含量大于0.50%、灰份含量大于0.01%的轻柴油、煤油。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实施改造的，需提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改造后，经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检验合格、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使用。

四、鼓励禁燃区内居民使用电、天然气、醇基燃料等清洁能源和洁净型煤，使用节能环保型炉灶。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生产、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

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不能按规定拆除或改造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由县环保部门依法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以相应罚款。

六、本通告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

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3 年。

魏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县农村集中供水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魏政规〔2018〕13 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农村集中供水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1 月 29 日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魏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5 日

魏县农村集中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管理，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和供水工程的有效运行，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对饮用水的需求，保护和节约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河北省取水许可管

理办法》、《河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水利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城镇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体目标和要求：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防治水污染，保证用水安全，以保

障农村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用水为目标，以优质服务为宗旨，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符合村镇供水特点、产权明晰、责任落实的管理和运行机制，逐渐形成村镇供水的城乡一体化、市场化、商品化，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辖区内所有国家各类投资、群众自筹资金以及其它社会资金兴建的跨乡镇、跨行政村的农村集中供水饮水工程。

第四条 凡从事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使用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县水利局是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的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负责对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运行管理、价格报批、水费征收以及管理制度制定、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推行并落实各项节水措施，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保证安全供水；对农村集中供水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站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对在供水管理、水质化验、水费征缴等方面积极配合工作、确保供水工程运行安全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资金、物资安排上予以倾斜。

第六条 县发改部门负责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资金申请与方案上报，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资金的拨付与监督管理，卫生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环保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污染防治；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供水水价的按程序报批和监管，电力部门负责提供可靠电力保障、落实最优惠电价。各乡镇政府、各村

基层组织要积极支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并做好村内管网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县水利局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对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实行行业管理，代表县水利局履行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各项具体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负责组织协调各农村集中供水站的建设、管理、维护和运行等工作，重点监督、管理、指导供水管理、工程管护、供水服务，并积极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推行节水措施和管理费征收，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建立以水养水的良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第八条 各农村集中供水站为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的派出机构，其职责是受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委托，管理、维护供水工程，保证供水工程正常供水，负责本辖区水表抄报、水费收取，以及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集中供水站，在县水利局的指导下自行经营管理；以国家投资及群众自筹资金合资兴建的农村集中供水站，在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监督下，进行自行经营管理；以群众自筹资金兴建的农村集中供水站，也纳入集中供水统一管理，在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监督下，进行自行经营管理。

第十条 农村集中供水村级管理实行各农村集中供水站聘请水管员进行管理的办法，每村设水管员 1—2 名，由村级组织在用水户或村供水工程承包人中推荐，经农村集中供水站同意，报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备案。其主要职责是本村的入户抄表，收取水费，入村总表以下管道的所有工程维护，协助农村集中供水站做好其它维护、维修、管理工作，各农村集

中供水站负责对其进行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为确保供水工程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各农村集中供水站要根据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需要，依法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合理定岗定员，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三章 水源、水质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具备划定水源保护区条件的，应当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供水建筑物和供水管道等农村供水设施的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禁止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开展取土、采砂、打桩等作业；
-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三）堆放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污染物；
- （四）从事禽畜养殖；
- （五）擅自改造、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集中供水设施。

第十四条 各农村集中供水站应加强水质监测，根据水质变化，及时进行净化、消毒处理，按照供水技术规范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每季度对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公布水质情况，并将水质化验报告报送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备案。同时，要自觉接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供水质量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五条 农村集中供水站日供水能力超过1万吨的，必须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直接从事供、管水及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卫生部门办理的健康证上岗工作，同时，每年要进行一次以上的健康检查。

第四章 工程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社会公益性工程，未经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用途。

第十七条 凡需新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提出申请，由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进行考察、论证、审核立项，经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能进行新建。

第十八条 凡需改建、扩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由各农村集中供水站提出申请，报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考察、论证、审核立项，经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能进行改建、扩建。

第十九条 因规划或基本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迁移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的，必须报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进行审核，经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竣工后，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住建部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中供水站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 （一）安装安全监控设施，并与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联网；要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农村集中供水站；
- （二）饮水水源和蓄水池要设永久性栅栏，

栽种花草，保持环境卫生、美观、安全；

（三）建立蓄水池清洗制度。夏季每 2 个月清洗一次，冬季每 3 个月清洗一次；

（四）采取有效的灭鼠、灭虫和消毒措施，预防传染病；井房内、水泵周围不得有渗漏、积水。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水表等计量设施须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拆装供水设施，私接管道取水。

第二十三条 各农村集中供水站要对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测压，建立健全设备运行档案和维修保养档案，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维护，确保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农村集中供水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取水许可证和申请用水计划，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不得擅自取水，农村供水应当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兼顾畜禽饮水、庭院生产等用水，已经实行农村集中供水并且能够全天候供水的乡镇，禁止新打自备井。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农村集中供水站的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集中供水站持续健康运行，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中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推行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基金制度。供水单位应当落实农村集中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中供水站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供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二）满足供水设施设计的水量、水压和供水保证率等要求；

（三）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水费；

（四）检查、维护供水设施；

（五）设立供水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要满足用水户对供水水量、水压、水质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农村集中供水站应提前 24 小时妥善安排；因发生自然灾害、爆管、电力故障等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水户的，农村集中供水站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

第二十八条 各农村集中供水站要定期检修供水设施，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做到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讯畅通，发生供水安全突发事件要迅速处置，并及时向农村集中供水管理总站报告，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站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用户生活饮用水需求。

第二十九条 各农村集中供水站要按照满足群众需求、节约能源、降低成本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确定定时供水时间，逐步实现 24 小时供水。

第六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集中供水实行计量收费，供水水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制定。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水价前暂按 3 元 / 立方米征收。

第三十一条 用水实行一户一表，按表计量，水表应当符合计量标准。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中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实行居民生活用水、特殊行业用水和其它用水不同用水价格。厉行节约用水，推行阶梯式水价。

第三十三条 用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有关规定缴纳水费，不得拖欠

和拒付；

（二）不得改变用水性质；

（三）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水表等计量设备；

（四）不得盗用或者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凡未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规划区内新建自备水源井或其它供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依据《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邯郸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侵占、毁坏农村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水利物资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炸鱼、烧窑、钻探、挖鱼塘等，危害较轻的，处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危害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依据《邯郸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工程设备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与集中供水管网连接的，未经许可私自在供水管网上连接用水的，破坏供水、用水秩序的；

（二）干预和阻挠供水工程管护人员履行检查、维护、抢修、抄表、收费、停水及纠正违章行为等职责的；

（三）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种水利设备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中供水站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安装净化设备，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依据《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中供水站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由卫生部门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处以2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农村集中供水站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一经核实，由县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该供水站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农村集中供水站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河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中供水站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水价，擅自收费或违规收费的，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

（一）在供水单位区域内经营或开展与供水无关活动的；

（二）乱停乱放、摆放与供水无关物品的；

（三）环境卫生脏、乱、差的；

（四）每月不能按时上报供水情况的；

（五）每季度不能按要求进行水质化验的；

（六）没有值班人员和发生供水安全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的；

（七）擅自提高水价的；

（八）擅自停水的；

（九）供水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

（十）除不可抗力外，供水工程停水超过 3 天的。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中供水站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者，由农村集中供水站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者；

（二）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者；

（三）贪污挪用水费；

（四）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酿成后果者；

（五）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第四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区域内禁止个人建房的 通 告

魏政规〔2018〕14号

为确保魏县城乡总体规划、魏县东南片区城市设计等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邯郸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通告。

一、本通告所指的县城区域范围：南至益民河、东至规划的乐业大街、北至民有河、西至文体街（含赵寨村），面积 51.36 平方公里。

二、县城区域内禁止个人新建、翻建、改扩建房屋。现有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房的，经县规划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按原高度进行维修或翻建。

三、县城区域内个人建房。正在建设的，已取得审批手续的，要加快建设，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竣工；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或未按审批建设的，一律停建并拆除违法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补办任何手续。

四、县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国土局、街道办、魏城镇、东代固镇、棘针寨镇、沙口集乡、德政镇、仕望集乡等有关单位和乡镇制定网格化管理，划定责任区域、责任到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城区域内个人禁止建房的监管工作。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负责辖区内个人禁止建房的宣传、监管，并向执法部门及时报告违法建设情况，杜绝违

法建设行为。

五、对违反本通告，私自进行个人新建、翻建、改扩建房屋的，由规划、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对阻挠执法拆除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全县干部职工存在私自建房的，除按规定拆除违法建设外，由县纪委监委对本人进行党政纪问责。

六、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其党政纪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

（二）发现违法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制止的；

（三）对违法建设现场监控不力，致使违法建设继续进行的；

（四）有案不立、瞒案不报、查处不力的。

七、本通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魏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5 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学校周边学生托管机构专项整治的 通 告

魏政规〔2018〕15号

为保障学生身心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校外托管机构依法有序经营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集中开展学校周边学生托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集中整治时间

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31日

二、集中整治范围

本通告中所称的学生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受中小學生监护入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中小學生提供接送、餐饮、休息、课余辅导的盈利性经营服务机构，泛指“托管机构”、“小饭桌”等。

三、集中整治内容

1、是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

2、用火用电、冬季取暖、安全饮水、上下楼梯、课桌床铺等方面是否存在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隐患。

3、是否配有餐具消毒设施，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办理健康证、是否取得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4、公共场所卫生是否达标，是否具有传染病防控措施，并切实发挥作用。

5、是否具有消防安全通道并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有一定消防安全知识。

6、所用房屋是否属于危房，是否为合法合规用房。

7、是否具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

8、是否存在超能力接收学生现象。

9、接送学生车辆是否存在无牌无证、超员超载等违规行为。

四、集中整治措施

1、开展自查自纠。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县域内各个学生托管机构依据集中整治内容开展自查，2018年12月14日前，将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自查整改期间自行做好学生及家长劝导及妥善安置工作。

2、集中联查联验。2018年12月15日开始，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县域内各个学生托管机构逐一进行查验，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将强制关停，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经查验通过并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五、集中整治要求

1、广大学生家长要树立安全理念，增强安全意识，让孩子在家中住宿，上下学进行专门接送。不送孩子去无证经营、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托管机构，要教育孩子不乘坐无牌无证、超员超载车辆。

2、学生托管机构房屋所有人要强化物权责任意识，不要将房屋租赁给无证经营者，一旦发生事故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要积极配合，敢于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学生托管机构，要积极向县综治办举报，举报电话：3513198。

特此通告。

魏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黄牌货运车辆、柴油农用车驶入城区的 通 告

魏政规〔2018〕16号

为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县政府决定在魏县城区路段全面禁止黄牌大型货车及柴油农用车行驶，过境上述车辆一律从城区外围绕行。特通告如下：

一、禁行车辆种类

1、黄牌货运车：长6米以上（含6米）、总质量4.5吨以上（含4.5吨）或高度超过2.95米（含2.95米）的载货汽车、客运车及中型以上教练汽车、半挂牵引车和低速货车（工程抢险车、邮政车、消防车及特殊任务的车辆除外）。

2、柴油农用车：以柴油为燃料的农用三马车、拖拉机、中型载货车等。

二、禁行道路范围

天河路、天安大道、科教路、洹水大道、东壁路、魏州路、开元路、一行路、玉泉街、龙乡大街、望远街、魏都大街、礼贤街、梨乡大街、兴源大街、广源大街、东源大街、长安大道等城

区街道。

三、特殊情况管控

为保障居民生活和生产需要，确需进入城区禁行区域的运送鲜活农产品、生产生活必需品和建设工地的渣土、砂石车辆，须事先到县城管部门申请，征得同意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柴油农用车（三马车、拖拉机）的入城申请不予受理。

四、管控处罚措施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行区域通行的，由公安交通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特此通告。

魏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境内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 专项清理工作的通告

魏政规〔2018〕17号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广告牌匾整治提升行动方案〉〈河北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36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邯政办字〔2018〕112号）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县政府对县境内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进行专项清理，现通知如下：

一、专项清理范围

我县境内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建筑控制区内的广告设施，包括沿线广告塔和设置在桥体、跨路门架等广告牌匾。建筑控制区外的广告设施清理范围由各乡镇确定。

二、专项清理内容

（一）全县干线公路沿线违法违规和到期逾期广告设施

1、对以下违法违规广告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实施主体进行清理，并按程序做好广告设施残值处理。

（1）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用地范围内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置的违法违规广告设施；

（2）建筑控制区设置的广告设施；

（3）建筑控制区外不符合规划、土地、工商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设置的广告设施；

（4）其他违法违规广告设施。

2、对已到期和逾期的广告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实施主体进行清理，并按程序做好广告设施残值处理。

（二）干线公路沿线合法合规广告设施

对符合法律、法规并依法审批的全县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建筑控制区外广告设施，按照《魏县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清理工作方案》要求，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拆除工作。

（三）职责分工

1、县交通运输局是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建筑控制区的广告设施清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法组织实施清理工作；

2、有关乡镇政府是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特别是公路过村段广告设施清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清理。

三、专项清理时限

2018年12月底将所有违法违规和到期逾期广告设施拆除完毕；2019年11月底将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全部拆除到位，实现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零存在”。

四、专项清理要求

各产权单位（个人）和广告经营单位（个人）要主动配合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清理工作，于《通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由产权所有者将干线公路沿线违法违规和到期逾期广告设施自行拆除。对逾期未拆除的由实施主体进行清理，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对阻碍执行公务、

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特此通告。

魏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魏县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魏政办规〔2018〕4 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市政府与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同推进邯郸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邯郸市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邯政办规〔2018〕30 号）要求，加快我县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和各级电网协调发展，构建安全、可靠、清洁、高效的电力供应体系，满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电网建设工作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电网建设工作，县政府成立电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发展改革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安消防大队、水利局和魏县供电公司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关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以推进我县电网建设项目尽快落地为目标，建立各方沟通和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协调电网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政策文件落实、开工手续办理等难点问题，保护好站址、走廊资源，加

快推进电网项目快速建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定期组织召开电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工程前期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难点问题，并向领导小组及时汇报，编制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工作简报和专题报告，及时报送县政府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电网建设的规划管理

电网规划是电网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电网企业在电网规划编制时，要充分征求乡镇政府（街道办）和相关部门意见，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等规划衔接，保证电网建设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电网规划，及时将电网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电网规划与其他规划有机衔接和同步实施。要切实维护电网规划的严肃性，对已纳入规划的电网建设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予以预留和严格保护。电网建设要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按程序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县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林业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办）要支持电网建设的规划选址、路径方案选定等工作，确保电网项目前期工作顺利进行。新建铁路、公路、渠道、广播、通信等工程的规划设计，应当按电网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预留输电线路通道。

三、加快电网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电网项目建设的支持，优先为电网建设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电网建设项目均列入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主管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原则上以打捆的方式进行项目审核或审批。规划部门要加快变电站站址、输电线路路径的审核，及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建、林业、水利、公安消防和文物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电网建设，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四、确保电网建设项目用地

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促进电网项目建设，在用地规划指标、补充耕地指标上给予支持，保障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电网企业要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县国土资源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电网建设项目用地计划建议。变电站工程建设的用地指标及补充耕地指标由县国土资源部门在市下达的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变电站建设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依据电网规划或有关政策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并依法听证、通过论证后，先进行用地预审。项目核准后，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审批手续，再进行建设用地报批。属国家和省核准的，可将规划调整方案、论证意见、听证材料随用地审批卷一同报批。

五、做好电网项目征地和拆迁工作

输变电工程项目征地应严格执行征地区片价，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电网项目按照规定，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市政设施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电网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认真核算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和相关费用。按照征地区片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区域内电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拆迁、青赔的补偿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对于已规划的变电站及线路，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组织人员配合电力企业进行保护，对于“抢栽、抢建、抢种”现象，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

电网项目所缴纳的相关规定费用按照重点项目有关优惠政策执行。架空输电线路跨越等级公路、铁路、河流、林区，不构成对被跨越物实质性损害的，各有关部门不得收取跨越费、占用费。挖掘城市道路涉及路面、河道、照明、排水等设施，修复标准按国家、省、市、县规定执行。对建设过程中涉及灌排工程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部分由建设单位给予修复或支付相应补偿费用。

六、加大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

电力设施安全是电网安全运行和可靠供电的基础。县供电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加强宣传，制定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定期组织开展输电线路走廊下树木、违章建筑专项整治活动。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犯罪行为，大力整治影响电网建设和生产秩序的治安问题。电力企业要把企业内部治安防控网络建设和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输电线路、电力设施防范能力,确保变电站、调度中心等要害部位的安全,保证电力生产与建设的顺利进行。县委宣传部、县电视台要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法规的宣传,动员全社会共保电网安全、共促电网发展。

七、加强监督与考评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电网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县电网建设推进工作领

导小组将定期检查督促电网建设责任落实情况,对电网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与个人予以表扬,对推进电网建设工作不力的单位与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故意阻碍电网建设工作的单位与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魏 县 公 安 局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严厉打击损毁破坏私放盗用等违法用热行为的通告

为维护我县正常供热秩序,确保供热运行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和供热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邯郸市供热条例》等法律、条例,结合我县具体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严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经批准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
- (二)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
- (三)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
- (四)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
- (五)改动、破坏温控设施;
- (六)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
- (七)其它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热企业发现在供

热管线上私放、私接管线盗取供热热能、热水等行为,应及时采取切断管线或关闭供热阀门等方式进行制止,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主动为集中供热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便利和必要服务,配合解决小区集中供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经查实,凡因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职责,或故意私放热水、损毁供热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盗取供热热能、热水等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查处;金额较大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殴打、辱骂方式阻碍或拒绝供热行致主管部门和供热企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鼓励广大居民群众对损毁破坏私放盗用

供热热能、热水等违法用热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0110；

魏县公安局：3520110；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399123。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县县城区域内禁止个人建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魏政字〔2018〕99 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魏县县城区域内禁止个人建房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1 月 29 日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魏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5 日

魏县县城区域内禁止个人建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魏县城乡总体规划、魏县东南片区城市设计等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邯郸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县城区域范围：南至益民河、东至规划的乐业大街、北至民有河、西至文体街（含赵寨村），面积 51.36 平方公里。

第三条 县城区域内禁止个人新建、翻建、改扩建房屋。现有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

定为危房的，经县规划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按原高度进行维修或翻建。

第四条 县城区域内个人建房。正在建设的，已取得审批手续的，要加快建设，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竣工；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或未按审批建设的，一律停建并拆除违法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补办任何手续。

第五条 县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国土局、街道办、魏城镇、东代固镇、棘针寨镇、沙口集乡、德政镇、仕望集乡等有关单位和乡镇制定网格化管理，划定责任区域、责任到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城区域内个人禁止建房

的监管工作。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负责辖区内个人禁止建房的宣传、监管，并向执法部门及时报告违法建设情况，杜绝违法建设行为。

第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私自新建、翻建、改扩建房屋的，由规划、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对阻挠执法拆除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全县干部职工存在私自建房的，除按规定拆除违法建设外，由县纪委监委对本人进行党政纪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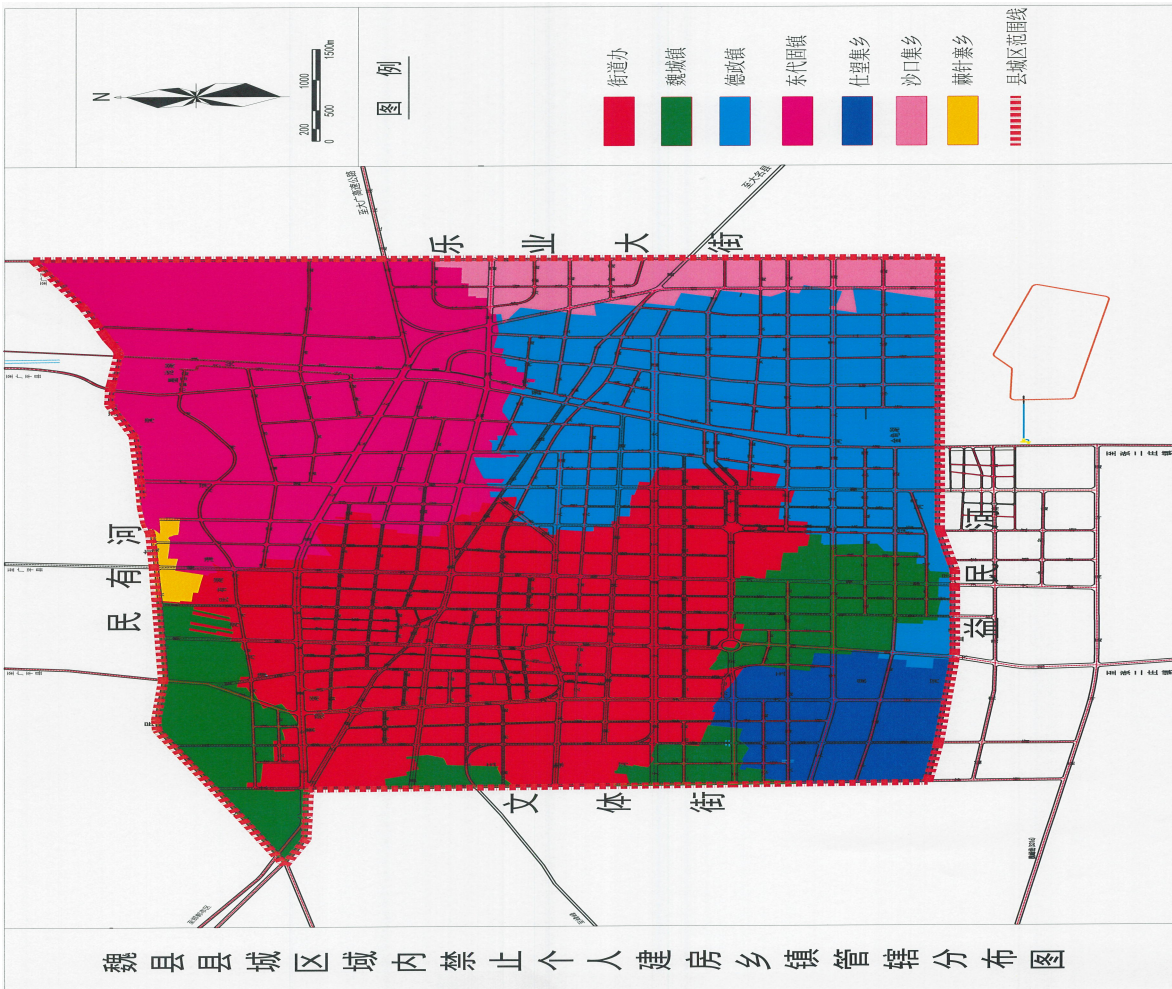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

重，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其党政纪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
- （二）发现违法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制止的；
- （三）对违法建设现场监控不力，致使违法建设继续进行的；
- （四）有案不立、瞒案不报、查处不力的。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魏县县城区域内禁止个人建房乡镇管辖分布图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政府，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魏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已经 2018 年 9 月 30 日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魏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邯郸市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8〕-84），全面加强我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保障农村公路的安全、完好、通畅，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推进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化、规范化，建立长效养护机制，根据《河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冀交公〔2011〕779 号）、《河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冀交公〔2013〕370 号）、《邯郸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和《魏县农村公路管理实施细则》（魏政字〔2017〕47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公路统计里程的县道、乡道和村道；考核对象为全县 21 个乡镇，考核内容包括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落实、“田路分家”道路整修、日常养护管理、路政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内容。

第三条 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实行百

分评分制，考核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总分为 100 分，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89 分为良好，70 分（含 70 分）-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其中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落实使用情况 20 分，“田路分家”道路整修情况 30 分，日常养护管理情况 30 分，路政管理 10 分，安全生产管理 10 分。

第四条 由县政府委托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成立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于每年 6 月、12 月进行半年、年终考核；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每季度对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书面上报主管县长并全县通报。

第五条 县政府每年对半年、年终考核分值前三名的乡镇和乡村公路管理办公室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和通报表彰；对养护质量满足要求的养护路段根据里程拨付落实养护补助资金。对半

年、年终考核分值均居后三名的乡镇，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对养护质量差的路段，扣除养护补助资金。

第六条 县政府将全县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情况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章 日常养护资金落实使用情况（20 分）

第七条 乡（镇）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和办公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公共财政预算（8 分）。

第八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合理；乡镇积极自筹养护资金，并能满足本乡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需要（6 分）。

第九条 按照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足额筹措配套养护工程资金，省补资金和省“以奖代补”奖补资金全额用于养护工程（6 分）。

第三章 “田路分家”道路整修情况（30 分）

第十条 乡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田路分家”工作精神和要求，安排部署及时到位，成立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田路分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落实到位（5 分）。

第十一条 各乡镇立足本乡镇道路实际现状，谋划制定“田路分家”整修规划方案，方案制定科学完善、推进措施有力（5 分）。

第十二条 年度“田路分家”整修方案落实到位，工作推进迅速，整修路段全部达到“一路两沟四行树”标准（10 分）。

第十三条 各乡镇“田路分家”整修路段经县交通运输局验收合格后，及时落实养护人员，建立长效养护机制（10 分）。

第四章 日常养护管理情况（30 分）

第十四条 养护组织规范（15 分）

（一）组织机构健全（2 分）

乡村公路管理办公室有固定办公场所，并有标准挂牌；乡管办有一名乡镇主要领导任主任，并有 2-3 名管理人员。

（二）年度计划落实（2 分）

按照有路必养要求，确定本乡镇年度养护计划，列养率达到 100%，以实际养护为准；下年度养护工程建设计划，按要求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三）工作制度情况（5 分）

1、工作制度全部上墙公示，包括乡村公路管理办公室管养公路示意图、组织机构图、公路养护统计表、生产完成情况统计表、乡村公路养护标准，内容填写齐全。

2、乡村公路管理办公室职责、人员职责、乡村道路桥涵养护管理制度、绿化美化管理制度、日常养护制度、巡查制度、安全生产等制度齐全。

（四）内业资料完整情况（6 分）

内业资料包括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级有关文件、养护人员基本情况、养护人员招聘合同、乡村公路巡查（含路政协管）记录表、乡村公路桥涵巡查记录表、乡村公路考核记录表、所长检查记录。

第十五条 养护质量达标（15 分）

（一）路面养护（3 分）

路面无堆积物、抛散物，不被污垢覆盖，抛散物及时清理，路面坑槽修补及时

（二）路肩养护（3 分）

公路两侧路肩整培达到一米宽度，路肩保持原标准，整洁无杂物、堆积物，无杂草、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缺口；土路肩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大于路面横坡且无反坡现象，路肩外缘整齐成线。

（三）边坡、边沟养护（3 分）

边坡坡面保持平顺密实无冲沟、杂草，边沟保持

流水畅通，无堵塞现象。

（四）桥涵养护（3分）

对桥涵构造物进行经常巡查，遇有缺损，及时采取相应维修、更换、恢复措施，危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保证桥涵构造物表面清洁完整，清除墩台顶、合口、洞口、支座上的杂物、污泥。

（五）公路绿化（3分）

公路绿化工作年终进行综合考评，公路两侧植树绿化，无空白路段，为防治病虫适时按要求刷白涂红，对空白路段和缺树路段及时做好补植工作。

第五章 路政管理（10分）

第十六条 路政管理制度健全（5分）

乡镇有路政管理组织机构、路政管理办法、路政协管员职责等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路政案件处置及时（5分）

路政案件举报内容详细、真实，对侵占路产路权现象、损坏偷盗交通设施及时进行制止，严格控制建筑控制区内违章建筑。

第六章 安全生产管理（10分）

第十八条 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巡查制度并落实到位，责任明确（5分）。

第十九条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和巡查制度做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登记和妥善的处理（5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魏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